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4－10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翁振杰董事因参加外地董事会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崔坚董事长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重庆召开。会前,公司按规定发出了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翁振杰董事因参加外地董事会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崔坚董事长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崔坚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本次拟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方案要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至2017年资本补充规划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股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参与增资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二)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的议案》

同意本次修订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公司董事会定于2015年1月9日(星期五)在重庆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4－11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9日(星期五)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南证券大厦1楼106会议室(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提供网络投票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定于2015年1月9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9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9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三)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南证券大厦1楼106会议室(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五)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表决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含委托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所议事项,不存在需股东回避的情况。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4、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但参会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在其上注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留有效联系方式。

(二)登记时间:2015年1月8日(9:00-11:30,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10楼,办公室

邮政编码:400023

联系电话:(023)63786433

传真号码:(023)63786477

联系人:韦先生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

六、其他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授权委托书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事项:	1、代理本公司(本人)出席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代理本公司(本人)按照本授权委托书所列的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证件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表决股份数:		委托人股东代码: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证件名称:	
被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5年1月9日(星期五)

表决事项:1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369	西南投票	1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在“买卖方向”项填写“买入”,在“委托价格”项填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序号,以99.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提案事项。

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1、一次性表决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1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	738369	99.00元

2、逐项表决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738369	1.00元

(三)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一)若股东拟对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69	买入	99.00元	1股

(二)若股东拟对第1项提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69	买入	1.00元	1股

(三)若股东拟对第1项提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69	买入	1.00元	2股

(四)若投资者拟对第1项提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69	买入	1.00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一)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股东可以根据自身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二)同一股东对同一事项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本次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4－11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拟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事宜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4年12月23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现将公司本次拟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要点公告如下:

一、发行规模:发行总规模实行余额管理,待偿短期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60%,公司根据实际资金使用需求情况调整发行规模,最终以监管机构核定及发行场所备案为准。

二、期限结构:在备案有效期内,由公司根据备案情况及实际资金使用需求情况确定发行分期形式及期限结构。

三、发行对象:向相关监管规则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期投资者不超过200人。

四、发行方式:公司自办发行,不再另行聘请承销机构。

五、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具体的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根据发行情况确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七、担保事项:无担保。

八、偿债保障措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可以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一)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三)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四)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九、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十、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为高效推进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备案发行场所、发行规模、期限、利率、时机、分期安排、偿还兑付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二)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以及就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备案、登记、转让及兑付等相关事项;

(三)如监管部门对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四)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五)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本次拟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事宜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4-056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24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建银国际光电(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银光电”)通知,建银光电于2014年12月9日至12月23日,通过二级市场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137,4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8%。

本次权益变动详细情况如下表:

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2014年12月9日	993,200	15.71	0.204%	二级市场
2014年12月10日	2,401,800	15.45	0.494%	二级市场
2014年12月11日	2,743,075	15.52	0.565%	二级市场
2014年12月12日	2,330,000	15.67	0.480%	二级市场
2014年12月15日	1,985,700	15.89	0.409%	二级市场
2014年12月16日	2,738,800	15.85	0.564%	二级市场
2014年12月17日	1,857,336	15.48	0.382%	二级市场
2014年12月18日	2,000,451	15.15	0.412%	二级市场
2014年12月19日	5,000	15.08	0.001%	二级市场
2014年12月22日	1,293,737	13.65	0.266%	二级市场
2014年12月23日	894,694	13.70	0.184%	二级市场
2014年12月23日	4,893,682	12.66	1.007%	大宗交易
合计	24,137,475	--	4.968%	--

本次减持后,建银光电仍持有公司股份24,799,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4%。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行为,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建银光电就股东权益变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详见同日披露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4日

亿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简 称:亿晶光电

股 票 代 码:6005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建银国际光电(控股)有限公司

住　　所:香港中环干诺道中3号中国建设银行大厦12楼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 署 日 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亿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亿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时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建银国际光电(控股)有限公司”;

“亿晶光电”指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指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指《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建银国际光电(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环干诺道中3号中国建设银行大厦12楼

注册资本:1,000.00港元

商业登记证号码:39405807-000

授权代表:李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范围:投资控股

主要股东:全富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0852-3911 8000;

传真号码:00852-2140 60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李毅	男	董事	中国	否	香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经发行股份5%的情况。

无。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自身经营需要

二、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有可能继续减少其在亿晶光电拥有的权益股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和二级市场方式卖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前建银国际光电(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亿晶光电股票48,936,822股,占亿晶光电对外发行总股本的10.07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1、2014年12月9日到2014年12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票情况如下:

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2014年12月9日	993,200	15.71	0.204%	二级市场
2014年12月10日	2,401,800	15.45	0.494%	二级市场
2014年12月11日	2,743,075	15.52	0.565%	二级市场
2014年12月12日	2,330,000	15.68	0.480%	二级市场
2014年12月15日	1,985,700	15.89	0.409%	二级市场
2014年12月16日	2,738,800	15.85	0.564%	二级市场
2014年12月17日	1,857,336	15.48	0.382%	二级市场
2014年12月18日	2,000,451	15.15	0.412%	二级市场
2014年12月19日	5,000	15.08	0.001%	二级市场
2014年12月22日	1,293,737	13.65	0.266%	二级市场
2014年12月23日	894,694	13.70	0.184%	二级市场
2014年12月23日	4,893,682	12.66	1.007%	大宗交易
合计	24,137,475	--	4.968%	--

2、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亿晶光电24,799,347股股票,占亿晶光电对外发行总股本的5.10%。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曾出售过亿晶光电公司股份,并按要求完成披露。出售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14年12月9日到2014年12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等方式累计出售了亿晶光电24,137,475股股票。

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2014年12月9日	993,200	15.71	0.204%	二级市场
2014年12月10日	2,401,800	15.45	0.494%	二级市场
2014年12月11日	2,743,075	15.52	0.565%	二级市场
2014年12月12日	2,330,000	15.68	0.480%	二级市场
2014年12月15日	1,985,700	15.89	0.409%	二级市场
2014年12月16日	2,738,800	15.85	0.564%	二级市场
2014年12月17日	1,857,336	15.48	0.382%	二级市场
2014年12月18日	2,000,451	15.15	0.412%	二级市场
2014年12月19日	5,000	15.08	0.001%	二级市场
2014年12月22日	1,293,737	13.65	0.266%	二级市场
2014年12月23日	894,694	13.70	0.184%	二级市场
2014年12月23日	4,893,682	12.66	1.007%	大宗交易
合计	24,137,475	--	4.968%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当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商业登记证;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9-825855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建银国际光电(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24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
股票简称	亿晶光电	股票代码	6005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建银国际光电(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上交所大宗交易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8,936,822 股　持股比例:10.07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4,137,475股,变动比例:-4.97%,剩余持有亿晶光电股份: 24,799,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建银国际光电(控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李毅

日期: 201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4－072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13日披露的临2014-046号《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就使用闲置募投资金6亿元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事宜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了理财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及产品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0日披露的临2014-055号公告。

(二)协议双方

协议双方为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三)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2、存款金额:人民币6亿元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4、投资方向:浮动收益与3个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挂钩。

5、产品期限:29天

6、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12月24日

7、产品到期日:2015年1月22日(如本产品被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2.6%-5.0%

9、风险评级:低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也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4年9月1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浜路支行购买其"汇利丰"2014年第416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为42天,预计年化收益率为2.6%-4.8%,详情见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披露的《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50)该产品已到期。

2014年9月1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亿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期限为19天,预计年化收益率为2.6%-4.8%,详情见公司于2014年9月20日披露的《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55)该产品已到期。

2014年10月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亿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认购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期限为75天,预计年化收益率为4.8%,详情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披露的《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56)该产品已到期。

2014年10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浜路支行购买其"汇利丰"2014年第640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40天,预计年化收益率为2.6%-4.8%,详情见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披露的《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61)该产品已到期。

2014年12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浜路支行购买其"汇利丰"2014年第674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为40天,预计年化收益率为2.6%-4.5%,详情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披露的《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70)该产品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含本次公告的购买事宜),公司前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90,000万元。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ST天业　公告编号:2014-085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秦皇岛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补充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发布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秦皇岛森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2),针对上述公告补充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为秦皇岛森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秦皇岛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二、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秦皇岛森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使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增加180万元-280万元。

三、更正事项

原公告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三条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3.2　各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

3.2.1首期转让价款

标的股权首期转让款为人民币800万元(大写:捌佰万元整),将在下述条件全部被满足或被受让方部分或全部书面放弃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转让方的账户:

(1)本协议已签署并生效;

(2)转让方已向受让方出示股东会同意标的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的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3)转让方在本协议下做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均真实、完整、有效,转让方未出现任何违反该等声明、保证和承诺的情形;

3.2.2 第二期转让价款

标的股权第二期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00万元(大写:柒佰万元整),将在下述条件全部被满足或被受让方部分或全部书面放弃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转让方的账户:

(1)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完成;

(2)转让方在本协议下做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均真实、完整、有效,转让方未出现任何违反该等声明、保证和承诺的情形"

更正为:"3.2　各方确认,受让方于2014年12月26日前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1,500万元整一次性支付至3.1条所指定的账户。"

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4-100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宜兴环科园环科新城生态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的概况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管委会(以下简称"甲方")于近日完成了《宜兴环科园环科新城生态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或"本项目")的签署,项目总投资额约为20-50亿元,建设工期约5年。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宜兴地处江苏省南端、沪宁杭三角中心,全市总人口107.88万人,总面积1996.6平方千米,城市化率62.95%。全市有2个国家级开发区--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1个省级开发区--江苏宜兴陶瓷产业园区。2013年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1190亿元,增长10.6%;公共财政预算收入86.6亿元,增长10.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达555亿元,增长20.2%;主要经济指标增幅高于无锡市平均水平。(摘自宜兴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yixing.gov.cn)

上述协议的交易对方为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管委会,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宜兴环科园环科新城生态建设项目(暂定)。

2、建设地点: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环科新城15平方公里生态建设区、西氾湿地建设区。

3、项目内容及投资规模:

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环科新城生态建设(约15平方公里);

西氾湿地建设(约10平方公里)。

项目内容包括上述区域内道路、景观、园林、绿地、给水、雨水、污水管网、河道截污、水利疏浚、湿地的投资、规划、勘察、设计、建造、设备采购安装和移交等工作,合计估算项目总额约20-50亿元(以双方实际确定的项目为准)。

4、项目建设工期:暂定5年。

5、项目租赁期:暂定5年。

(二)合作模式

本项目采用PPP模式之中的BLT模式(建设-租赁-移交),即乙方及乙方引入的第三方公司与甲方下属国有投资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由乙方相对控股。

1. 合资公司名称:宜兴环科东方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注册为准);

2. 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人民币(暂定,以合资协议为准)

3. 股东组成及股比:(暂定,以合资协议为准)

甲方出资比例:20-30%

乙方出资比例:49%

乙方引入的其他方出资比例:21-31%

上述合资公司以合法方式从甲方获得"本项目"的投资、建设等合作项目涉及的资格,并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乙方或其指定的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承揽方,具体承担本项目的规划、勘察、设计、建造和设备采购安装、移交等工作,其中项目前期的规划、勘察、设计内容需经过甲方相关管理部门认可后,方可实施。

按照甲方总体规划要求,合资公司按单项工程分批建设、分批租赁给甲方使用,租赁期内资产由合资公司持有,由甲方负责进行管理、运营并支付租赁费。租赁期满,乙方将项目移交给甲方。

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方式为金融合作,乙方按甲方认可的方式引入第三方金融机构为合资公司融资,融资所得全部款项定向用于支付本项目的实施。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确保合作项目实施的合法性,完成项目前期建设行政审批手续,并提供相关合法性的文件,包括:项目立项文件和批文、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1.2指定下属国有投资公司与乙方及其他方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并协助合资公司、乙方以合法方式获得实施、承揽"本项目"的资格;

1.3协助合资公司进行项目融资,办理相关融资手续,并提供金融机构认可的资金、资产(如土地)用于本项目融资和投资保障;

1.4成立专门的组织机构或委派专门人员,对项目建设进行整体统筹与安排,建立健全相关协调机制,明确具体负责人,协助合资公司办理本项目所需的各种审批手续;

1.5负责项目建设用地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等前期事宜,并承担相应费用;

1.6 制定本项目的建设进度计划,提供合资公司安排融资计划;

1.7 在项目建设期间对工程建设质量、项目建设成本进行全过程监督。

1.8 甲方保证本项目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内,如果合同期内甲方不能按照协议中约定条款支付租赁费时,乙方有权代表合资公司享受本项目的优先处置权,或甲方锁定部分土地收益(出让金等)作补偿。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在本协议签订后安排商务、金融机构人员会同甲方负责人员具体落实双方的合作模式、商业模式等相关事项;

2.2与甲方指定下属国有投资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并负责合资公司的全面运作;

2.3引入金融机构按甲方认可的方式为合资公司的项目实施提供融资;

2.4按照国家合格质量标准,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项目"的规划、勘察、设计、建造和设备采购安装、移交等工作。

(四)违约责任

1、若因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原因造成项目实施延误,履约方有权要求责任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约,具体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若甲乙双方在解释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则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江苏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四、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本协议项目投资金额约为20-50亿元,项目建设工期约为5年,预计会对开工后未来五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本项目采用PPP模式之中的BLT模式(建设-租赁-移交),是对国务院"建立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机制"号召的积极响应,通过与甲方下属国有投资公司的深度合作,能够实现与甲方"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合作",有效降低项目风险,有利于后期回款。

(三)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方式为金融合作,通过引入第三方金融机构为合资公司融资,并将所得全部款项定向用于支付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保障了公司的资金回收安全,能够有效地改善现金流状况。

(四)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甲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涉及的金额为预估数,具体金额以双方实际确定的项目为准,存在最终金额与本协议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二)本协议项目建设工期为预估数,但受征地拆迁进度等因素的影响,实际的开竣工时间仍具有不确定性。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宜兴环科园环科新城生态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4-063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华孚四万锭车间火灾保险理赔结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